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10/A/2008/GPDP號

事由：關於人力資源辦公室申請與治安警察局以“互聯”方式處理其“外地僱員批示圖像系統”

人力資源辦公室就治安警察局以“互聯”方式處理其“外地僱員批示圖像系統”事宜，向本辦公室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治安警察局以“互聯”方式處理人力資源辦公室的“外地僱員批示圖像系統”資料包括：企業/僱主名稱（僱主名稱指聘請家庭傭工的自然人僱主的姓名）、外地僱員姓名、企業/僱主申請聘用外地僱員的數目、外地僱員擔任的職位及工作期限。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第(一)項規定，僱主名稱、外地僱員姓名、外地僱員擔任的職位及工作期限等資料屬於與身份已確定人士相關的個人資料，受法律保護。根據同一法律第 3 條規定，對上述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另外，企業名稱及企業申請聘用外地僱員的數目，屬於企業的商業資料，非《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範圍。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第(十)項規定：“資料的互聯是指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繫、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繫的處理方式。”治安警察局透過行政暨公職局的 Informac 網絡系統連接人力資源辦公室的“外地僱員批示圖像系統”，兩者資料庫的資料建立聯繫，屬上述法律定義的“個人資料互聯”處理方式。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資料的互聯”屬須預先監控的處理個人資料方式。根據第 9 條規定：“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未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互聯，須由負責處理個人資料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根據第 22 條第 1 款的規定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個人資料的互聯應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及考慮需互聯的資料的種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根據人力資源辦公室提供的資料，與治安警察局建立“互聯”處理“外地僱員批示圖像系統”資料，目的為“透過圖像系統簡化行政程序，無須人力資源辦公室複印批文予治安警察局跟進外地僱員辦證手續。”

根據第 22/2001 號行政法規（《治安警察局的組織與運作》）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治安警察局的職責為保護居民的人身及財產安全，管制非法移民及負責出入境工作，尤其擔負有關人士出入境之一切任務。同一行政法規第 30 條第 1 款第(十)至(十二)項規定，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負責組織獲許可僱用外地勞動力之僱主之檔案，並保持其最新資料；依法發出外地僱員身分辨別證；組織僱主及外地僱員之紀錄，並保持其最新資料。另外，根據第 116/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人力資源辦公室的職責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市場人力資源的變化作持續分析，以及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

治安警察局依法審核非本地勞工身份咭申請，需保持外地僱員身份的最新記錄，具正當性要求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行政工作的人力資源辦公室，提供獲批准在本澳工作的外地僱員資料。治安警察局處理該等資料的正當性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履行具公共利益的任務及行使公共當局的權力。

人力資源辦公室基於簡化行政程序，無須複印批文予治安警察局跟進外地僱員辦證手續，與治安警察局“互聯”處理“外地僱員批示圖像系統”資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 1 款(二)項的規定，對資料的處理沒有偏離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互聯”的建立是為維護正當的公共利益，有關資料的處理方式符合負責處理個人資料實體的正當利益。

關於“個人資料互聯”的建立有否任何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及保障方面。就本申請而言，人力資源辦公室透過“互聯”方式將獲批准的外地僱員批示圖像系統資料交予治安警察局處理，目的是簡化行政程序，加快治安警察局處理外地僱員申請勞工咭的手續，是一項便民措施，並沒有歧視當事人的權利。

就“互聯”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方面，人力資源辦公室透過連接行政暨公職局的 Informac 網絡系統與治安警察局“互聯”處理“外地僱員批示圖像系統”資料，根據行政暨公職提供的資料，Informac 網絡屬封閉式網絡，供各公共部門連接對方部門的系統或服務，連接 Informac 網絡系統的主要方式是以光纖專線、DDN 專線及 VPN 登入。此外，根據人力資源辦公室提供的資料，“外地僱員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示圖像系統”只有特定的用戶才能登入，用戶在登入系統時，必須輸入對應的密碼，以確認用戶的身份，且整個資訊系統已預設，未經授權的實體並不能隨意瀏覽或訪問，故治安警察局使用上述資料系統，必須經人力資源辦公室提供之網頁以密碼認證的方式才能登入。

綜上所述，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及第22條1款(三)項的規定，許可人力資源辦公室與治安警察局基於上述所指的目的，且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况下，“互聯”處理“外地僱員批示圖像系統”。

主任

陳海帆

2008年7月23日